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七 編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第 19 冊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·
采風曲目、逸詩、內豐、相邦之道》研究(下)

陳思婷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·采風曲目、逸詩、內豐、相邦之道》研究(下)／陳思婷著——初版——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〔民97〕

目 2+214 面：19×26 公分

(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七編：第19冊)

ISBN：978-986-6657-69-6 (精裝)

1. 簡牘文字 2. 研究考訂

796.8

97012766

ISBN - 978-986-6657-69-6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七 編 第十九冊

ISBN：978-986-6657-69-6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·

采風曲目、逸詩、內豐、相邦之道》研究(下)

作 者 陳思婷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8 年 9 月

定 價 七編 20 冊(精裝)新台幣 31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·
采風曲目、逸詩、內豐、相邦之道》研究(下)

陳思婷 著



目

次

上 冊

凡 例	1
-----	---

第一章 緒 論	3
---------	---

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	3
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研究方法	4
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 〈采風曲目〉校釋	7
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節 前 言	7
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關於「分類聲名」及「又鼓」	8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三節 〈采風曲目〉簡文校釋	27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結 論	146
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〈逸詩·交交鳴鶯〉校釋	151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前 言	151
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	157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〈交交鳴鶯〉簡文校釋	158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用 韻	219
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結 論	221
---------	-----

下 冊

第四章 〈逸詩·多薪〉校釋	227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前 言	227
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	227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〈逸詩·多薪〉簡文校釋	227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用 韻	246
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結 論	247
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〈內豐〉校釋	251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前 言	251
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	251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〈內豐〉與《大戴禮記》〈曾子立孝〉、〈曾子大孝〉	26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〈內豐〉簡文校釋	270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結 論	357
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 〈相邦之道〉校釋	361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前 言	361
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	362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〈相邦之道〉簡文校釋	362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結 論	400
---------	-----

參考書目	401
------	-----

附錄：〈說夫〉	415
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〈逸詩·多薪〉校釋

第一節 前言

本篇是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第二篇〈逸詩〉的第二首詩，共二簡，共 44 字，含重文八字，原考釋謂「現存者約爲原詩其中二章的部份詩句」（註 1），非是。從殘餘簡文來看，原詩至少應有四章，其中第四章保存完整，由於重章疊句的關係，我們可以根據第四章，試補出其他缺損的詩句。原考釋以詩意名篇，並謂「〈多薪〉是歌詠兄弟二人之間親密無比的關係」，其說可從。

第二節 竹簡形制及編聯

〈多薪〉所存僅二簡，第一簡上端殘斷，下端大致完整，簡長約 20.3 厘米，現存二十三字，其中重文四；第二簡上端亦殘，下端則平齊完整，簡長約 23 厘米，現存二十一字，其中重文四。第二簡簡末「莫奴（如）同父母」後，有一篇末結束符號 **L**，因此在簡序安排上，提供了很大的辨識度。

第三節 〈逸詩·多薪〉簡文校釋

【原文】

多＝新＝（多薪多薪），莫奴（如）栗榛〔1〕，凱（兄）及弟斯〔2〕，鮮我二人〔3〕。

〔註 1〕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），頁 173。

多=新=(多薪多薪)，莫奴(如)萑葦〔4〕，多=人=(多人多人)，莫奴(如)𡵓(兄)【一】弟。

多=新=(多薪多薪)，莫奴(如)蕭莽〔5〕，多=人=(多人多人)，莫奴(如)同生〔6〕。

多=新=(多薪多薪)，莫奴(如)松杼(梓)〔7〕，多=人=(多人多人)，莫奴(如)同父母。〔8〕【二】

【語譯】

在眾多的薪材之中，沒有比栗和榛更接近的。在多人之中，最要好的是我們兄弟二人。

在眾多的薪材之中，沒有比萑和葦更接近的。在多人之中，沒有比兄弟更親近的。

在眾多的薪材之中，沒有比蕭莽更接近的。在多人之中，沒有比同父母所生的兄弟更親近的。

在眾多的薪材之中，沒有比松梓更接近的。在多人之中，沒有比同父母所生的兄弟更親近的。

第一章

多=新=(多薪多薪)，莫奴(如)栗榛〔1〕，𡵓(兄)及弟斯〔2〕，鮮我二人〔3〕。

〔1〕多=新=(多薪多薪)，莫奴(如)栗榛：

【各家說法】

1. 劉洪濤：

《逸詩》中題為《多薪》的這首詩共有兩支簡，內容如下（釋文用寬式）：

……兄及弟，斯鮮我二人。

多薪多薪，莫如萑葦。多人多人，莫如兄【弟。

多薪多薪，莫如□□。多人多人，】莫如同生。

多薪多薪，莫如松梓。多人多人，莫如同父母。

首詩後三段形式固定，都是「多薪多薪，莫如……。多人多人，莫如……」的句式，可見它們應屬於同一首詩。第一段的形式與之有明顯的不同，因此我們懷疑它可能不屬於《多薪》這首詩，而是另一首詩的最後一句。這

是從形式方面來看。從內容方面來看，《多薪》的中心思想是講兄弟對自己是重要的，「兄弟」、「同生」、「同父母」同義。第一段雖然提及兄弟，但肯定不是講這方面的意思。因此第一段的八個字應該屬於另外一首詩（以下稱為殘詩）。只是「二人」下沒有段落標誌，這好像把上面內容分為兩首詩的反證。但是出土竹書在抄寫時漏抄標點符號的情況很多見，這裏有可能也是因一時疏忽而漏抄（整個《逸詩》標點符號運用的特點也不十分清楚），不能作為上面內容屬於同一首詩的證據。〔註2〕

2. 林碧玲補首章兩句為「苞彼樹杞，枝葉蓁蓁」或「陟彼畝丘，濟濟其榛」。〔註3〕

3. 季師旭昇：

本詩以「多薪」喻「多人」，因此詩篇一開始應該是「多薪多薪」。接著敘述在眾多薪材之中，只有某兩類特別接近，以喻在多人之中，只有兄弟二人最親近，因此第二句應補「莫如□□」。本詩第一章末句為「鮮我二人」，押「真」部韻，因此第二句應補真韻字，在草木類中，真韻字而特別接近的有「栗榛」。《左傳·莊公二十四年》：「女摯不過榛栗棗脩。」杜注：「榛，小栗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婦人之摯：棋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。」鄭注：「榛，木名。榛實似栗而小。」《毛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：「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。」榛、栗二木性質、功能均屬相近，文獻也常常並提，因此〈多薪〉首章補以「栗榛」，應屬可行。〔註4〕

【思婷案】

第一簡上端殘斷，下端大致完整，現存 23 字。殘存的首二句為「覯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。學者多半將這兩句視為〈多薪〉的一部份，唯劉洪濤認為這兩句的形式與其下三章明顯不同，而且在內容方面，「雖然提及兄弟，但肯定不是講這方面的意思」，進而懷疑它不屬於〈多薪〉這首詩。

本文仍認為「覯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二句屬於〈多薪〉一詩，所持理由亦從內容和形式二方面而論。

首先依內容來看，「覯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，意為「我們兄弟二人是最要好的」

〔註2〕 劉洪濤：〈讀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筭記（二）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1月17日。

〔註3〕 林碧玲主講：「上博四〈逸詩·多薪〉導讀」。（第八次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，2006年12月9日，台大哲學系201室。）可參考
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d93124002/index-new.html>。

〔註4〕 季師旭昇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讀本，（台北：萬卷樓，2007年3月），頁44～45。

(詳下文)，此與下文「莫如兄弟」、「莫如同生」、「莫如同父母」同義，同樣在歌詠兄弟二人互親互依。

其次，就形式而言，劉洪濤將此句讀為「……覲及弟，斯鮮我二人」，並認為其形式與其下三章明顯不同，故不應綴屬於〈多薪〉。然而「斯」字可釋為助詞句末，此句可斷句為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；再者，《詩經》中有許多詩篇，並非都是形式複疊者，如《詩經·齊風·甫田》：

無田甫田，維莠騶騶。無思遠人，勞心忉忉。

無田甫田，維莠桀桀。無思遠人，勞心怛怛。

婉兮孌兮，總角卯兮。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。

全詩共三章，只有一、二章複疊。又如〈國風·召南·行露〉：

厭浥行露。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

誰謂雀無角？何以穿我屋？誰謂女無家？何以速我獄？雖速我獄，室家不足。

誰謂鼠無牙？何以穿我墉？誰謂女無家？何以速我訟？雖速我訟，亦不女從。

〈行露〉全詩三章，就句數而言，首章有三句，二、三章各六句；在形式上，也只有二、三章是複疊。又如〈秦風·車鄰〉：

有車鄰鄰，有馬白顛。未見君子，寺人之令。

阪有漆，隰有栗。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瑟。今者不樂，逝者其耄。

阪有桑，隰有楊。既見君子，並坐鼓簧。今者不樂，逝者其亡。

〈車鄰〉全詩三章，就句數而言，首章四句，二、三章六句，形式複疊的只有二、三章。以這幾首詩為例，不但其中一章在形式上和其他幾章不同，甚至在句數上也有不一致的狀況，因此以形式來判定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不從屬於〈多薪〉，並不構成絕對的理由，故本文仍將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視為〈多薪〉詩句的一部份。

簡文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之前的竹簡是殘斷的。由於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以後的三章皆為四句，因此我們暫時推定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這一章也是四句，所以殘斷的竹簡上，此章至少應該還有二句需加以擬補。

至於如何擬補，大多數的學者均未論及，林碧玲則認為《詩經》中押韻的方式，雖有疏韻、交韻、遙韻等方式，但「交韻」是最常見的形式，故所補的第二句末字應是真韻字，又從內容說明：

若是我們替本詩進行補句，〈多薪〉是可單獨成篇的，因為四言成句，四

句成章，四章成篇的例子在《詩經》中並非沒有，例如《小雅》中的〈湛露〉、〈菁菁者莪〉、〈隰桑〉，因此可以在第一章句首補進八個字，由此透過《詩經》的創作手法及寫作風格，認為本詩可能是在讚揚某種眾多而繁密的樹而起的感嘆（或是因為身處某各地點，看到周圍的景致而起的感嘆）——自己的手足很少。完整的詩句可能為：

〔苞彼樹杞，枝葉蓁蓁。〕（或〔陟彼畝丘，濟濟其榛。〕）

兄及弟斯，鮮我二人！〔註5〕

季師旭昇同樣認為〈多薪〉為四句成章，然而「覲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之前二句，則依後三章的形式補為「多薪多薪，莫如栗榛」。

案：林碧玲補為「苞彼樹杞，枝葉蓁蓁」或「陟彼畝丘，濟濟其榛」，補以這樣的文句，對於〈多薪〉一詩的文意上來說，雖無不可，但這樣的手法，較近似於擬詩之創作。故本文從季師旭昇之說，仿照〈多薪〉殘存的詩句，補以「多薪多薪，莫如栗榛」。目前所見的逸詩〈多薪〉實存四章，本文分別以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章」稱之。

第一章首句「多薪多薪」，乃據第二、四章所補，簡文原作「多＝新＝」，原考釋謂：

二字重文，讀為「多薪多薪」。「新」假借作「薪」。「薪木」《詩》中常見。

〔註6〕

董珊認為：

「多」，諸，眾多。「薪」，與「親」同聲，以「多薪」諧聲「多親」來譬喻諸多親戚。〔註7〕

案：本詩以「多親」與「多人」對舉。「親」泛指有血統關係或婚姻關係的人，就意義而言，「人」比「親」所包含的範圍更大，又以完整的第四章「多＝新＝（多薪多薪），莫（奴）如松梓，多＝人＝（多人多人），莫奴（如）同父母」為例來看，本詩顯然是以眾多薪材中，性質種類最相近的二者，來比興人群中最親近的莫過於兄弟。

「新」與「親」音近，在楚簡中，亦有讀「新」為「親」者〔註8〕，但此處之

〔註5〕林碧玲主講：「上博四〈逸詩·多薪〉導讀」。（第八次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，2006年12月09日，台大哲學系201室。）可參考

<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d93124002/index-new.html>。

〔註6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），頁178。

〔註7〕董珊：〈讀《上博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雜記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02月20日。

〔註8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1162。

「多薪」，就其與下文所列的各種植物關係來看，讀為「薪」並無疑問，不必因為「新」、「親」音近，就釋「多薪（薪）」為「多親」。但董說做為詩文多面向的聯想，也有一定的意義。

第一章次句，季師旭昇依據本詩押韻及內容補為「莫如栗榛」。季師以《詩經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、《左傳·莊公二十四年》、《禮記·曲禮下》等書證，說明榛、栗性質與功能相近，文獻也常並提。

榛樹為當時常見植物，如〈邶風·簡兮〉：「山有榛，隰有苓」，即以「榛」、「苓」作為山與隰二種地形的代表植物。〈曹風·鴈鵠〉：「鴈鵠在桑，其子在榛」，以桑、榛並提，表示兩者都是普遍栽種的植物。栗樹也常見於《詩經》篇章，〈鄭風·東門之墀〉：「東門之栗」、〈唐風·山有樞〉、〈秦風·車鄰〉：「隰有栗」，說明栗為常見樹種。《詩經》〈定之方中〉云：「樹之榛栗」可知榛樹與栗樹都是栽培樹種，在詩經時代即已廣泛種植。

榛樹與栗樹皆有堅果果實，榛子的形式似栗而小，味道也與栗相近〔註9〕，二者是古代重要的食物來源，在周代也都是重要的供祭食品，《周禮·天官冢宰第一》：「饋食之籩，其實棗、栗、桃、乾榛〔註10〕、榛實。」除供食用外，榛樹的木質緻密，可製作各種器具；栗樹的紋理直、堅硬、耐水濕，也是良好的木材。

由〈多薪〉第二、四章的「多薪多薪，莫如藿葦」、「多薪多薪，莫如松梓」來看，所並舉的植物都有其相近之處，再藉此兩種植物，比喻眾人之中，兄弟最為相親。就性質、功能而言，榛樹與栗樹皆是古代重要的果樹，也是材質優良的樹種，「榛、栗」二者有著許多的共同點，正符合詩意的要求。《詩經·豳風·東山》：「烝在栗薪」，傳曰：「烝，眾也。」栗薪，《毛詩傳疏》曰：「栗木為薪，故曰栗薪。」可見古人有以栗為薪者。

〔2〕覯（兄）及弟斯：

【各家說法】

1. 原考釋謂：

「淇」，从其、从水，字反書。〔註11〕

2. 廖名春：

〔註9〕 潘富俊：《詩經植物圖鑑》，（台北：貓頭鷹，2002年），頁77、87。

〔註10〕 鄭注：「榛，音老。」賈疏曰：「乾榛，謂乾梅。」

〔註11〕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，頁178。

「兄及弟淇」，馬注：「淇」，從其、從永，字反書。

但「淇」字意義如何？馬先生並沒有解釋。從《詩·小雅·鴻雁之什·斯干》：「兄及弟矣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」來看，「淇」相當於「矣」，是語氣助詞。但文獻裡，「矣」與「其」字互用，尚為罕見。盡管有「其」與「以」互用的例子，如《周禮·考工記·匠人》「眠以景」的「以」，《文選·景福殿賦》李注引作「其」；《禮記·王制》「不敬者，君削以地」的「以」，《通典·禮十四》引作「其」，但還是缺乏說服力。因而疑「淇」當讀作「綦」。《列子·仲尼》：「引烏號之弓，綦衛之箭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》作「綦衛」，而《兵略》與《太平御覽》七四五引皆作「淇衛」。《隸釋》三《張公神碑》：「運置綦陽。」洪適釋以「綦」為「淇」。「綦」與「繫」可以通用。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引《周書》曰：「民不易物，惟德繫物。」《書·旅獒》「繫」作「其」。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「繫，從糸，毆聲。」《類篇·糸部》：「繫，語助。」作語氣助詞的「繫」，實際就是「毆」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·殳部》解「毆」字云：

秦人借為語詞，《詛楚文》「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毆」，薛尚功所見秦權銘「其于久遠毆」，《石鼓文》「汧毆沔沔」，權銘「毆」字，琅邪台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「藝」，然則周、秦人以「毆」為「也」可信。

清朱珔《說文段借義証》也說：

案「藝」即「也」字。「毆」、「也」一聲之轉。

從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來看，清人的上述意見顯然是正確的。所以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和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裡大量的「毆」字，整理者都釋為「也」。陳直將 1973 年西安出土的秦《兵甲之符》上的「毆」解為「也」，也是同樣的意見。由此看，楚簡的「淇」即「綦」，可讀為「繫」，實際就是「毆」，相當於「也」。因此，「兄及弟淇」也就是「兄及弟也」，與《詩·小雅·鴻雁之什·斯干》的「兄及弟矣」同。（註 12）

3. 劉樂賢：

從照片看，所謂「淇」，其實是「斯」字的誤釋。楚文字中「斯」字多見，寫法與此並無不同，可以比對（唯此簡「斯」字的左部略有破裂）。簡中的「斯」為語助詞，類似用法的「斯」在《詩經》中並不少見。《小雅·蓼蕭》：「蓼彼蕭斯，零露漙兮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寫兮。燕笑語兮，是以有譽處兮。」

〔註 12〕 廖名春：〈楚簡《逸詩·多薪》補釋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 年 2 月 12 日。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，2005 年 2 月 13 日。

蓼彼蕭斯，零露濃濃。既見君子，爲龍爲光。其德不爽，壽考不忘。蓼彼蕭斯，零露泥泥。既見君子，孔燕豈弟。宜兄宜弟，令德壽豈。蓼彼蕭斯，零露濃濃。既見君子，條革沖沖。和鸞雛雛，萬福攸同。」《小雅·湛露》：「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湛湛露斯，在彼豐草。厭厭夜飲，在宗載考。湛湛露斯，在彼杞棘。顯允君子，莫不令德。」〔註13〕

4. 董 珊：

「斯」，原釋爲「淇」，細看圖版，就是「斯」字無疑。「斯」是句尾助詞，或稱「襯字」。〔註14〕

5. 張新俊：

簡文中的  字，整理者釋作「淇」，屬上讀，並謂此字「从其、从水，字反書」。此說非是。已經有學者指出，此字乃「斯」字，而非「其」字，十分正確。楚文字中的「其」與「斯」所從形體相近而有別。整理者誤將  字左邊看作「其」，又將「斤」旁誤作「水」，從而將  字誤釋成「淇」。

〔註15〕

【思婷案】

季師旭昇謂：

劉、董隸「斯」作語氣詞用，可從，惟劉文所舉「斯」字之例，一般多釋爲詞尾，《詩經》中用法和本篇相近的「斯」字應如〈豳風〉〈破斧〉「哀我人斯」、《小雅·出車》「彼旃旐斯」、《小雅·巧言》「彼何人斯」。〔註16〕

本簡「」字，原考釋釋「淇」，劉樂賢改釋「斯」。細審圖版，可以發現竹簡在「」字中間有些裂損，左旁「其」的二橫筆很明顯地被分爲二截；上方「」的筆畫「」，也斷裂爲二。這二處斷裂的部件，加上右旁的部件「斤」，被誤認爲「水」，故原考釋謂「从其、从水，字反書」。事實上，此字正如劉樂賢所釋，乃「从斤、其聲」之「斯」，與楚系簡帛「斯」字作 （郭·性25）、（郭·語三·17）者字形相同。

〔註13〕 劉樂賢：〈楚簡《逸詩·多薪》補釋一則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20日。

〔註14〕 董珊：〈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雜記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20日。

〔註15〕 張新俊：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》，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5年4月，頁34。

〔註16〕 季師旭昇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讀本》，（台北：萬卷樓，2007年3月），頁45。

「兄及弟斯」之「斯」，應釋爲助詞，乃表示感嘆的語氣，相當於「呵」、「啊」。同於《詩經·豳風·鸛鳴》：「恩斯勤斯，鬻子之閔斯」、《小雅·蓼蕭》：「蓼彼蕭斯」、《小雅·湛露》：「湛湛露斯」的用法，

〔3〕鮮我二人：

【各家說法】

1. 廖名春：

「鮮我二人」，馬先生沒有注。《詩經》裡可參考的例句有：
 營營青蠅，止于榛。讒人罔極，構我二人。（《小雅·青蠅》）
 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。（《鄭風·揚之水》）
 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（《大雅·蕩》）
 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。（《小雅·蓼莪》）
 燕婉之求，籊籊不鮮。（《邶風·新台》）
 鮮我覯爾，我心寫兮。（《小雅·車牽》）
 嘉我未老，鮮我方將。（《小雅·北山》）

「我二人」，指兄弟兩人，應該連讀，從《青蠅》來看，這不會有歧義。但「鮮」訓「少」，還是訓「善」，就值得斟酌了。如訓「善」，「鮮我二人」，與上文「兄及弟也」就很難通讀。因此，應當如《鄭風·揚之水》、《大雅·蕩》之例，訓「鮮」爲「少」。「鮮我二人」，就是說「兄及弟也」，連兄帶弟，我們兩個人太少了。

上述的解釋儘管也能講通，但總覺得語意不暢。因而懷疑詩句有乙文：「兄及弟淇，鮮我二人」當作「兄及弟鮮，淇我二人」，抄手將「鮮淇」兩字的前後次序顛倒了，本來當是「鮮淇」，誤乙爲「淇鮮」。「兄及弟鮮」是說兄弟太少。「淇我二人」，「淇」即「綦」，通「繫」。而「繫」作爲語氣助詞，多用於句首，相當於「惟」、「唯」、「維」。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有一段著名的記載：

（鄭莊公）遂寘姜氏於城潁，而誓之曰：「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！」既而悔之。潁考叔爲潁谷封人，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。食舍肉。公問之。對曰：「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；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」公曰：「爾有母遺，繫我獨無！」潁考叔曰：「敢問何謂也？」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「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」公從之。

《論語·顏淵》篇也有一段話可以參証：

司馬牛憂曰：「人皆有兄弟，我獨亡！」子夏曰：「商聞之矣：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君子敬而無失，與人恭而有禮；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。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？」

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的「絜我獨無」，也就是《論語·顏淵》篇的「我獨亡」。由此看簡文，「兄及弟淇，鮮我二人」若作「兄及弟鮮，淇我二人」，解為「兄及弟鮮，絜我二人」，就是說兄弟太少，只有我們兩個。惟其少而彌足珍貴，所以下文才說「多人多人，莫如兄弟」，「多人多人，莫如同父母」。這種解釋，雖有改動原文之嫌，但比較之下，上下文意更為流暢，也更有文獻根據，應該是合理的。（註17）

2. 董 珊：

「鮮」，寡。「兄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，只有我們兄弟二人。（註18）

3. 劉洪濤：

廖名春先生已經指出，這首殘詩內容與《詩·鄭風·揚之水》相近。按廖氏所引文字為「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」，其實下章「終鮮兄弟，維予二人」，同這首殘詩的文字更加接近。《揚之水》「終鮮兄弟」鄭玄箋云：「鮮，寡也。」「其鮮我二人」的「鮮」也應該訓為「寡」。廖氏訓「鮮」為「少」。「寡」、「少」同義。廖氏認為這段文字「斯」字（他從整理者釋為「淇」，讀為「絜」）和「鮮」字抄倒了，把這段文字改為「兄及弟鮮，絜我二人。」這就與《揚之水》「終鮮兄弟，維予二人」的表達接近一致了。

改動文獻要有確鑿的證據，在能講得通時儘量不要改動文獻。我們認為這句話（不是這支簡）可能是不完整的，它上面可能還有一到兩字殘去。姑且認為缺一個字，釋寫如下：

□兄及弟，斯鮮我二人。

這一句詩雖然有缺字，但是大意還是能知道的。它可能講的是對兄弟怎麼怎麼（賞賜、表揚……），就缺少我們兩個人。可見不用改動文字也能講得通。這首詩可能是因為同《多薪》一樣，都是講兄弟的，所以抄寫者才把它們抄在一起。（註19）

〔註17〕廖名春：〈楚簡《逸詩·多薪》補釋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12日。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13日。

〔註18〕董珊：〈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雜記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20日。

〔註19〕劉洪濤：〈讀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筭記（二）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

【思婷案】

季師旭昇謂：

《詩經》「鮮」字除作為地名外，常見用法有三：新鮮、少、善。本詩不可能用「新鮮」義。廖、董二家釋為「少」，但此義應為動詞，釋為「缺少」，如《鄭風·揚之水》「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」；依此義，本詩「兄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就會解釋為「在兄及弟中，缺少我二人」，放在本詩似不合適。釋為「善」，如《小雅·北山》：「嘉我未老，鮮我方將」。本詩用為善、美，「鮮我二人」義為「最要好的是我們兩人」，與後三章「莫如兄弟」、「莫如同生」、「莫如同父母」同義。〔註20〕

師說可從。《方言》卷十：「鮮，好也，南楚之外通語也。」此處「鮮」字應釋為「好、善」之義。「兄及弟斯，鮮我二人」，意味著「我們兄弟二人啊！是最要好的！」

第二章

多=新=（多薪多薪），莫奴（如）藿葦^{〔4〕}，多=人=（多人多人），莫奴（如）覲（兄）【一】弟。

〔4〕莫奴（如）藿葦：

【各家說法】

1. 原考釋謂：

「莫奴」讀為「莫如」，「奴」字在此解作本義於辭意不諧，當讀作「如」，「如」、「奴」亦雙聲疊韻字。「莫如」一辭見於《詩·小雅·鹿鳴之什·常棣》：「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」又《大雅·蕩之什·崧高》：「我圖爾居，莫如南土。」此言薪材之多，莫如藿葦。「藿葦」，植物，根叢生，亦名「蒹葭」。《子夏易傳》卷九：「則辨蒹葭為藿葦之屬。」此「藿葦」字形與簡本相同。文獻「藿」亦作「萑」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葦」，《詩經集傳》：「萑葦即蒹葭。」《周易·說卦傳》：「萑葦類于竹也。」唐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卷十七：「萑葦，震之廢氣也，故竹堅而萑葦脆，竹久而萑葦易枯。鄭康成曰竹類。」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：「九

年1月17日。

〔註20〕季師旭昇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讀本，（台北：萬卷樓，2007年3月），頁46。

家易曰：萑葦，蒹葭也，根莖叢生，蔓衍相連，有似雷行也。」〔註21〕

2. 廖名春：

第三、四字是「萑葦」。《廣韻·桓韻》：「萑，萑葦，《易》亦作萑，俗作萑。」是知「萑」，又作「萑」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七月流火，八月萑葦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初生者爲蒹，長大爲蘆，成則名爲萑。」《說文·艸部》：「葦，大葭也。」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孔穎達疏：「初生爲葭，長大爲蘆，成則名爲葦。」由此可知，「萑」與「葦」性質雖近，但作為植物還是有區別的。……

……《淮南子·說林》提供了線索：「橘柚有鄉，萑葦有叢，獸同足者相從游，鳥同翼者相從翔。」高誘注：「以類聚也。」《周禮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「其植物宜叢物。」注：「叢物，萑葦之屬。」看來古人是認為萑葦有叢聚向心的特點，而「多薪」是「翹翹錯薪」，眾多而雜亂，故以為它不如「萑葦」。〔註22〕

【思婷案】

「萑葦」，或作「萑葦」，見於《詩經》，如〈豳風·七月〉云：「八月萑葦」、〈小雅·小弁〉：「萑葦淠淠」。

嚴粲《詩緝》謂「葦」一物有十一名，以形體大小而言：小者爲蒹，中者爲萑，大者爲葭。若依生長期分稱上述三類，則「蒹」初生曰蒹；長大曰蘆，成則曰荻，一物三名；「萑」，初生曰蒹，長大曰蘆，成則曰萑，又曰離，一物四名；「葭」，初生曰葭，長大曰蘆，成則曰葦，又曰華，一物四名〔註23〕。由此可知「萑」與「葦」皆為多年生的高大禾草，古人將體形中等者稱「萑」，稱體形大且已長成者為「葦」，二者雖為同類植物，但細細區分，還是有所差別。

萑，又稱「萑」或「蒹」，《詩經·衛風·碩人》即有「蒹葭揭揭」之句。「萑」也就是我們所熟知的「荻」，《宋史·歐陽修傳》中即有著名的「畫荻教子」故事。萑是禾本科、芒屬的多年生草本植物，和芒草、蘆葦一樣，都具有細長的稈，「高可達2公尺，有根狀莖。葉扁平，寬線形，長20~52公分，寬1~1.2公分；葉緣具細鋸齒，中肋明顯。圓錐花序扇形，長20~30公分，……穎果長圓形，長約0.1公

〔註21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四）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，頁178。

〔註22〕廖名春：〈楚簡《逸詩·多薪》補釋〉，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12日。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網，2005年2月13日。

〔註23〕陳靜俐：《詩經草木意象》，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，1997年），頁27。